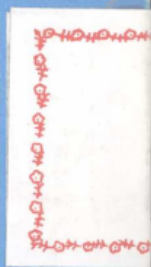


中國廉政史

主編 丁世發 解恒謙

蕙江出版社



ISBN 7-80533-351-3

D · 1 定价：6.50元

中国廉政史

主 编	丁世发	解恒谦
副主编	郑川水	樊树生
	王晓岩	靳方前

鹭江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厦门

责任编辑 崔政华
封面题字 孙克复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马艳玲

中国廉政史

丁世发 解恒谦 主编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688 字数:300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80533-351-3

D·1 定价:6.50元

為政清廉

李衡

加 强 廉 政 建 设
促 进 经 济 发 展

王 丹 敬 书
一九九〇

目 录

第一章 廉政的萌芽	1
第一节 私有财产的产生	2
第二节 廉政的萌芽	10
第二章 三代廉政的初始	19
第一节 成汤革命	19
第二节 武王“吊民伐罪”	28
第三节 周公治礼安邦	3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廉政思想的提出	50
第一节 墨、荀的尚俭、尚贤主张	52
第二节 秦国招贤纳士	60
第三节 废除世卿世禄制度的变法运动	67
第四章 秦汉监察制度的确立	77
第一节 布衣卿相与轻徭薄赋	78
第二节 汉武帝的刺史制度	85
第三节 东汉官吏的考课制度	91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乱中求治	98
第一节 曹操唯才是举与诸葛亮赏罚分明	98
第二节 魏孝文帝的纠察不法与吏治整顿	106
第三节 刘裕的厘革弊政与元嘉之治	114
第六章 隋唐五代的立纲建制	123
第一节 隋朝的兴亡系于俭奢	123
第二节 唐太宗任贤纳谏	133

第三节	从开科取士到科举制度·····	142
第四节	前后判若两人的唐玄宗·····	148
第五节	后周二主留心吏治·····	157
第七章	宋辽金元的革故鼎新·····	167
第一节	宋代的廉政回避制度·····	167
第二节	庆历新政与王安石变法·····	176
第三节	辽金元对贵族特权的限制·····	184
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整肃吏治·····	194
第一节	明太祖严惩贪官污吏·····	194
第二节	张居正的考成法·····	202
第三节	除弊兴利与康乾盛世·····	211
第九章	鸦片战争时期创榛辟莽的爱国者·····	221
第一节	愚腐与烟毒交相为恶的清政府·····	221
第二节	林则徐厉行禁烟,伸张民族大义·····	224
第三节	龚自珍的抨击时弊和魏源的“师夷 之长以制夷”·····	227
第十章	廉政打江山腐败失天下的太平天国·····	233
第一节	整军经武的永安建制·····	234
第二节	奠都南京后的政权建设·····	238
第三节	领导集团的腐败与骨肉相残的悲剧·····	243
第十一章	救亡图存和除旧布新的戊戌变法运动·····	249
第一节	慈禧侵吞海军经费,重新修建颐和园·····	250
第二节	康梁致力变法,光绪不做亡国之君·····	254
第三节	除旧布新的诏定国是·····	263
第十二章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中华民国 更始易张·····	269
第一节	千夫所指的清政府·····	269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立法建制·····	277
第三节	孙中山尽革命一尘不染·····	283

第十三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廉政思想·····	29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廉政思想的萌芽·····	290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	299
第三节	国民党腐败失政权·····	308
第四节	共产党廉洁得天下·····	317
第十四章	新中国的建立与廉政制度的形成·····	325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反腐蚀斗争·····	325
第二节	新中国廉政制度的建设·····	332
第三节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廉政本色·····	340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新篇章·····	350
第一节	迎接改革开放的考验·····	350
第二节	廉政建设的新开端·····	358
后 记		

第一章 廉政的萌芽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一切生产、生活资料归氏族集体所有，人们过着相互平等，无阶级剥削，无阶级压迫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然而，当人类社会进入到父系氏族公社以后，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由萌芽而产生。父系大家族的家长，凭借手中的特权和家长制的作风，将氏族成员的共同劳动所得，攫为己有，成为显贵。从而，破坏了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导致了贫富分化的加剧和最初的阶级对立。

生活在原始社会的人们，并非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他们遵循着原始的生活习俗和行为“准则”，人人受到氏族或部落的不成文的纪律约束，这是因为，“在无阶级存在的社会内，新与旧、正确与错误的斗争永远不会完结”^①。随着生产范围的扩大和对外战争的需要，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结成了联盟，以增强军事力量，谓之军事民主制。在这个时期里，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由“四岳”会议民主选举产生，能者贤者才能被推举为首领。这种通过民主推举来更替首领的办法，史称“禅让制”。尧、舜、禹相继被推举为首领，就是“禅让制”最好的例证。尧、舜、禹选贤任能，实施仁政，带头节俭，出现了原始的廉政萌芽。尽管“禅让制”被“世袭制”所代替，但它为后世的“选贤使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① 毛泽东语。见1964年12月31日的《人民日报》。

第一节 私有财产的产生

“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它的领土和整个欧洲的面积差不多相等”。“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①。从已知的考古发掘资料来看，我们的祖先从距今约240万年前的云南蝴蝶人开始，经过长期的、缓慢的发展，到距今约7、8千年以前，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比较典型的是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这一时期，生产工具较为进步，磨制石器逐步代替了打制石器，进入了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人们过着以锄耕农业为主并能建造房屋的定居生活；婚姻形态已由不分长幼的乱婚制过渡到族外婚（同一血缘关系的兄弟姊妹不得通婚，男子“出嫁”到另一个没有血统关系的氏族内通婚，女子留在本氏族内）；以女子为中心，血统关系按母系计算（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妇女在生产生活中占主导地位，氏族中的老祖母倍受尊重，但她不搞特权。

这一时期，生产、生活资料归氏族成员集体公有，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她（他）们生前在一起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死后按照一定的习俗同葬一个墓地，即使是已出嫁的氏族兄弟，死后仍然葬于出生的氏族墓地。

大约到了距今5千年前，母系氏族社会终于被父系氏族社会所代替。“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②。父系氏族社会，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均有显著的发展，男子在生产、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并按男系确定血统关系和财产的继承权，婚姻形态也由“族外婚”、“对偶婚”过渡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584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到“一夫一妻制”，子女不但知道谁是自己的生母，而且知道了自己的生父，这是父系氏族社会的重要标志。

这一时期，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生产工具得到了改进。当时，生产工具仍以石器、骨器为主，兼用木器和蚌器，但制作工艺精细，种类繁多。除大型磨光的石斧、石铲、石刀以外，还有专门用来收割谷物的石镰和蚌镰。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渐认识到了金属工具的重要性。在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的许多遗址中，发现了用红铜制成的锥、刀、凿、斧等生产工具。尽管红铜工具不如青铜工具那么有实用价值，但它充分地证明，我国的原始社会后期，已进入了金石并用时代。

其次是农作物品种和产量的增加。生产工具的改进，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农作物品种不断增加，产量不断提高，那时候，北方仍以种粟为主，而南方则以栽培水稻（籼稻、粳稻）为主。经济作物以桑为主。考古发现证明，我国是世界上最早种桑养蚕的国家。由此看来，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的黄帝的妃子嫫祖以桑养蚕的事，不是凭空捏造的。

再次是畜牧业的发展。农业的发展，为畜牧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大量的考古发现说明，在父系氏族社会中，家畜饲养的种类和数量，均比以前大大增加，不但有猪、有狗，而且还有牛、羊、马、鸡等，六畜俱全，以猪为最。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中，均发现了大量的家畜随葬品，如山东大汶口文化的墓地中，仅一座墓里就随葬了14个猪头，以象征死者生前的富有。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技术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陶器的制作以轮制为主，在山东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厚0.1~0.2厘米的陶器，因薄如蛋壳，又称蛋壳陶，其制作技术之高，令后人赞叹。在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发现了精制的象牙雕刻和骨雕等。吴兴良渚文化遗址中的丝绢残片，每寸密度为

120根，证明早在4、5千年以前，我国的养蚕业和丝织业就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粮食产量的提高，为人们利用余粮酿酒创造了条件，在大汶口文化等遗址中，发现了许多酒器，如陶鬲、陶盂、陶杯、陶豆等等。

父系氏族社会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财产、贫富分化和家内奴隶。从已知的考古资料来看，属于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存主要有青莲岗文化、屈家岭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良渚文化和齐家文化等等。它们大都分布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

早在母系氏族社会里，社会的分工就已经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主要从事狩猎、捕鱼等，妇女主要从事农业、家畜饲养和家务。但是，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男女在经济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过去，妇女是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现在，繁重的农业和家畜饲养业已由男子承担，男子成为锄耕农业的主人，生活资料的获得者主要是男子。而妇女则由于本身的不适应而被逐渐排斥在主要的生产部门之外，成为附属的劳动力。

由于生产所获全部归男子支配，父系家族的家长及丈夫的权力越来越大，这样，妇女的社会地位逐步下降，渐渐成为从事烦琐的家务劳动和专门侍奉丈夫、为丈夫生儿育女的简单工具。恩格斯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这并不象我们现在所想象的那样困难，因为这一革命——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并不需要侵害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氏族的全体成员都仍然能够保留下来，和以前一样。只要有一个简单的决定”^①，就使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男子的社会地位高于女子了。

为适应一夫一妻制家庭的需要，房屋建筑改变了以往氏族成员同居一“室”的习俗，出现了多间的房屋。例如，河南浙川下王岗遗址，有一座长100多米的长形大房子，这座房子共有32个单间，每间均有一个火塘，以供一夫一妻制家庭居住。

恩格斯指出，最初的不平等关系以及“在历史上出现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①。恩格斯的论断，在考古发掘中得到了证实。

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中，有一座一男二女的合葬墓，三人一次性埋葬。男子居中仰卧，左右两侧各有一女子侧身屈肢，双手屈于胸前，下肢后屈，各自面向男子，活现出侍奉、屈辱的状态。

在属于齐家文化的柳湾墓葬中发现，一男性仰身直肢于棺内，一青年女性侧身屈肢于棺外，而面向男性。

在大汶口文化墓地的一号夫妻合葬墓中，随葬品共有57件，其中55件放在男子身边。

以上所举合葬墓的情况，不管他（她）们是不是夫妻关系，均反映了妇女社会地位低于男子，并且受到男子的奴役。特别是男女一次性同时埋进坟墓，说明墓中的男子生前的权力很大，因而在其死后，将所谓的妻妾杀掉，与之共同进入另一个世界。显然，这些女子遭到了极不公正的待遇。如恩格斯所说，父权制大家族的家长有着至高无尚的权力，即便是把妻子杀死，也不算犯罪，这只不过是行使他的权力罢了。

随着男子地位、权力的上升以及妇女地位的下降，迫使妇女对男性进行崇拜，以祈求为丈夫生育后代，因为他们的子女将来要以直接继承者的身份来继承财产。如果妻子没有生育能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力，就会被丈夫解除婚姻，甚至有被杀死的危险。在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的一些遗址中，分别发现了用泥土烧成和用石头雕成的陶祖和石祖（男性的生殖器）。

“父权制的形成和私有制的出现是分不开的，并且同私有制一起发展起来”^①。“父系氏族公社的过渡性，主要表现在原始的财产公有制渐趋瓦解，私有制由萌芽而产生；与此同时，由于人们占有的私有财产的多寡不同，人与人之间的原始平等性逐渐消失，不平等的关系，也就是阶级对立的关系逐渐确立”^②。伴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父系大家族的家长权力越来越大，占有的财产与日俱增，贫富分化相差悬殊，出现了最初的阶级对立。

“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活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③。氏族成员的共同劳动，创造了社会财富，于是，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简单的商品交换，即简单的以物易物的交换。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认为，产品投放到市场上进行交换，则变成了商品，“商品是这样一种物，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④。

“这就是说，卖出一种商品是为了买进另一种商品”^⑤。原始社会的商品交换，最初是以某种东西作为媒介，在氏族之间进行，没有固定的市场，也不经常进行。一般来说，“日中为市”，“交易而退”。“祝融作市”的记载，我们暂时还不能肯定，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以生活必需品为目的的商品交换。

恩格斯指出：“财富一旦变而为各个家庭的私有物及迅速

①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

② 张传玺：《中国通史讲稿》上。

③ 毛泽东：《实践论》。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6页。

地增加起来时，就给予了以对偶婚及母权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以猛烈的打击”^①。最初的私有财产是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继之是牲畜、收获物，最后则是房产和土地。在交换的过程中，氏族首领掌握着交换的权力，将交换来的生活用品或生产工具，归氏族成员集体公有。但是，随着交换活动的频繁和范围的扩大，氏族首领凭借手中的权力和家长制作风，破坏了民主、平等，将交换所得占为己有，化公为私，逐步成为氏族的显贵，加速了原始社会的进程。

死人的世界是活人世界的一个缩影。私有财产的产生，反映在这个时期的墓葬中，则出现了墓的大小不等，随葬品多寡不一，贫富相差悬殊的现象。

南京北阴阳营青莲岗文化的墓葬中，约有70%的墓随葬生产工具，其中的一座墓随葬石器12件，实用陶器4件，玉和玛瑙等装饰品11件。个别墓中随葬石制生产工具达21件。生产工具标志着死者生前的生产能力、权力和地位；精美的装饰品不是人人都能佩戴的，只有氏族的显贵，才能拥有较多的装饰品。

青海乐都柳湾墓地的380座墓葬中，随葬品5件以下的墓有69座，占21.7%；随葬品6件至30件的墓有186座，占58.5%；随葬品在30件以上的墓有63座，占19.8%。

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的一个单人墓中，随葬陶器28件，其中彩陶6件。此外，还有石制生产工具和武器等等。

随葬相差悬殊，象征着贵贱有别，反映了死者生前的地位和占有财产的情况。尽管当时由子女继承遗产的制度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但墓主人的私欲是极强的，他不仅生前占有享乐，死后还要将更多的财产带进坟墓，以此炫耀自己的富贵。

“对畜群的私有制，一定是很早就已发展起来了”^②。在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原始社会里，在父系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私有财产除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以外，牲畜已成为主要的私有财产了，并以猪的下颚骨作为衡量私有财富的标准。因此，谁的墓中随葬猪的下颚骨多，谁就是富有者，如果墓葬中没有随葬猪的下颚骨，就证明死者地位低下，不是家内奴隶，也是一个“穷光蛋”，这种情况，在大汶口文化和齐家文化的墓葬中，反映最为明显。

从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的墓地中，已发掘了133座墓，其中，随葬一般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的墓有80座，占60%；有45座墓除了随葬一般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以外，随葬了猪头和猪下颚骨，少者1个，最多者14个，这类富有者的墓占34%；而另外的8座墓，随葬品一件也没有，这类贫穷者墓占6%。除上述情况外，在这133座墓中，有14座木椁墓，约占11%，其中的一座墓长3.4米，宽2.3米，墓坑内的椁，涂上了朱红色。在这些富有者的墓中，随葬品一般为30至40件，最富有的竟达180多件，包括精美的彩陶，乌亮的黑陶，如雪的白陶，精制品的石、骨生产工具和各种装饰品，个别的还有透雕刻花的骨梳和象牙筒。

从这133座墓葬来看，随葬品相差悬殊，应该说，富者是从氏族成员中分化出来的拥有特权的首领，他们通过占有氏族成员的劳动果实而成为氏族的显贵。不然，对一无所有的贫者作何解释呢？这种贫富分化的现象，说明了在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私有制不仅已经产生，而且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一部分剥夺他人劳动果实，过着不劳而获生活的人。

在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里，用猪下颚骨随葬的墓也是很多的。例如属于大汶口文化的山东滕县岗上村、潍坊市姚官庄的一些墓中，均发现了数量不等的猪下颚骨；属于龙山文化的湖北陨县青龙泉的一座墓中，随葬了14块猪下颚骨；在齐家文化的大何庄墓葬中，有一座墓随葬了36块；在临夏秦魏家齐家文化的墓葬中，有一座墓随葬的猪下颚骨多达68块，以示生前